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30。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月10日9:15-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要求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

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会议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会议上发言和提问，请在会前向会议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会议工作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请不要拍照、摄影和录音。

会议现场议程

第一项：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第二项：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第三项：宣读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6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五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六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

第七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八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第九项：参会人员签字，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6年1月22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6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56,963万元，实际发生金额208,291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48,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设备	万合公司	12,000	5,972	实际需求减少
	上海新豫	2,000	2,791	
	杨河煤业		12	
	郑煤集团		50	
	小计	14,000	8,82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心加油站	1,700	1,391	
	供电分公司	660	551	
	永耀能源		518	
	小计	2,360	2,4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郑精煤	155,035	127,846	市场售价下降
	杨河煤业	10,421	7,455	实际需求减少
	大平煤矿	8,791	11,281	实际需求增加
	万合公司	5,069	803	实际需求减少
	锦源建设	800	594	

	郑煤集团	970	741	
	小计	181,086	148,7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平煤矿	3,000	3,063	
	杨河煤业	2,500	2,073	
	郑新铁路	1,885	1,881	
	新郑精煤	1,614	1,625	
	浩沁天成		863	新增工程业务
	郑煤集团	1,260	1,738	
	小计	10,259	11,2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锦源建设	29,470	21,835	实际工程量较计划减少
	万合公司	6,074	3,897	实际修理业务需求减少
	供电分公司	1,800	1,772	
	三软煤层	1,624	658	实际需求减少
	郑煤集团	3,730	2,475	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42,698	30,63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杨河煤业	2,000	2,265	
	大平煤矿	1,660	1,427	
	万合公司	700	414	
	郑煤集团	300	291	
	小计	4,660	4,3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郑煤集团	1,100	1,059	
	杨河煤业	800	950	
	小计	1,900	2,009	
合计		256,963	208,291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和2026年度经营预测，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2,612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设备	万合公司	12,000	11.8	5,972	7.35	新增设备购置
	上海新豫	3,000	2.95	2,791	3.43	
	杨河煤业			12	0.01	
	郑煤集团	50	0.05	50	0.06	
	小计	15,050	14.8	8,825	10.8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心加油站	1,559	5.86	1,391	4.62	
	供电分公司	483	1.81	551	1.83	
	永耀能源	1,531	5.75	518	1.72	光伏用电量增加
	小计	3,573	13.42	2,460	8.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郑精煤	141,300	43.00	127,846	38.07	计划入洗煤量增加
	杨河煤业	10,228	3.11	7,455	2.22	业务需求增加
	大平煤矿	6,953	2.12	11,281	3.36	业务需求减少
	万合公司	4,004	1.22	803	0.24	业务需求增加
	锦源建设	687	0.21	594	0.18	
	郑煤集团	707	0.22	741	0.22	
	小计	163,879	49.88	148,720	44.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平煤矿	3,998	16.52	3,063	16.27	计划工程量增加
	杨河煤业	6,262	25.88	2,073	11	计划工程量增加
	郑新铁路	1,900	7.85	1,881	9.99	
	新郑精煤	1,800	7.44	1,625	8.63	
	浩沁天成	1,723	7.12	863	4.58	计划工程量增加
	郑煤集团	1,370	5.66	1,738	9.23	
	小计	17,053	70.47	11,243	59.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锦源建设	37,755	52.09	21,835	31.82	计划工程量增加
	万合公司	4,600	6.35	3,897	5.68	
	供电分公司	1,647	2.27	1,772	2.58	
	三软煤层	761	1.05	658	0.96	
	郑煤集团	2,486	3.43	2,475	3.61	
	小计	47,249	65.19	30,637	44.6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杨河煤业	1,870	25.97	2,265	35.38	
	大平煤矿	1,780	24.72	1,427	22.28	
	万合公司	470	6.53	414	6.47	
	郑煤集团	294	4.08	291	4.54	
	小计	4,414	61.30	4,397	68.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郑煤集团	1,310	27.99	1,059	23.35	
	杨河煤业	84	1.79	950	20.93	租赁设备减少
	小计	1,394	29.78	2,009	44.28	
合计		252,612		208,291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煤集团)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1110W

成立时间：1996-01-08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泽阳

注册资本：597,947.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6.5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二)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新铁路）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72188334

成立时间：2007-09-29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耿海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用物资、矿用配件及五金建材的销售。

主要股东为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郑新铁路 49%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三）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万合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6762915H

成立时间：2006-11-08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州矿区南街

法定代表人：刘国斌

注册资本：4,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

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为郑煤集团，持股 67.2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合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四）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郑精煤）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690567740X

成立时间：2009-06-12

注册地址：新郑市辛店镇新密公路北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销售；选煤设备租赁、选煤设备及配件销售；矿用材料加工、销售；矿用设备维修及配件销

售；建筑物及其设施修缮、维护；场地租赁；保洁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为郑煤集团，持股 6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郑精煤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五）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杨河煤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7834315434

成立时间：2005-12-29

注册地址：新密市裴沟矿区

法定代表人：王宝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郑煤集团，持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河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六）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锦源建设）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90993W

成立时间：2006-06-28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矿区七里岗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任亚东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郑煤集团，持股 38.3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源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实质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七）上海新豫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豫）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09586E

成立时间：2014-09-2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区 4 层 4012 室

法定代表人：周世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

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为郑煤集团，持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八）西乌珠穆沁旗浩沁天成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浩沁天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6640679533

成立时间：2007-07-04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鸟珠穆沁街创业大厦 12 楼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世锋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浩沁煤田详查。

主要股东为西乌珠穆沁旗郑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郑煤集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浩沁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九）郑州永耀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耀能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D51UN414

成立时间：2023-11-27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66 号综合办公楼西塔 606 室

法定代表人：韩海军

注册资本：1,5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郑煤集团，持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耀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十)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简称大平煤矿)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8700953228

成立时间：2006-07-05

注册地址：登封市大冶镇

法定代表人：黄永菲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平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十一)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加油站(简称中心加油站)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725847284P

成立时间：2000-12-25

注册地址：郑州矿区北街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石油焦、沥青、煤焦油、石蜡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心加油站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分公司，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十二)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简称供电分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F698412532

成立时间：1999-04-13

注册地址：郑州矿区新岗路

法定代表人：马培赓

经营范围：供电（企业内部供电）。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电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十三) 河南省三软煤层开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三
软煤层)**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5948551794

成立时间：2012-05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袁会

经营范围：开展煤层工程技术研究，促进煤炭事业发展。
三软煤层安全开采工程技术研究，矿井地质探测，煤炭地下气
研究，三软煤层开采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与推广相关咨
询服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软煤层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合作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与本公司经营合作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设备、燃料及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租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原则，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协议期限三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依据该协议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就近互利的正常购销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进行了事前审议，均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 1 月 22 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可能出现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预计需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190 万元。现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40 万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7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所属超化煤矿煤炭资源濒临枯竭，剩余资源地质构造复杂，开采面临经济技术瓶颈与安全风险，已不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综合考量资源禀赋、安全管控及成本效益等核心因素，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定对其实施停产。为公允地反映超化煤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算，超化煤矿需计提减值准备 31,093 万元（具体数据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34,19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34,190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8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19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